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3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李易桓委托监事王晓烨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监事长黎惠民同志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中的"选举陈伟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2019年6月26日收到陈伟钢先生的来函,陈伟钢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参加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监事会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中的"选举陈伟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3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7月10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2019年6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33)。

2019年6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中的"选举陈伟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2019-37)。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日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3.01	选举陈伟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26日收到第九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陈伟钢的来函,陈伟钢因个人原因决定不再参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2019年6月2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中的"选举陈伟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35)。

三、除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33)其他事项不变。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3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取消原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中的"选举陈伟钢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9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0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7月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或报告的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

1. 审议事项

(1)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5)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2. 报告事项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监事情况的报告。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议案4、议案5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2.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及报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取消议案后)(2019-38)。

3.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选举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非职工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01	选举薛季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桂泉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卓国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赵忠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王晓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田哲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2019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在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及2019年7月10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及传真:(029)81870262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27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人:孙一娟

2. 相关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563 投票简称:国投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薛季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姚卫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桂泉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卓国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赵忠琦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锡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管清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俊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晓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田哲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2019年度投资信托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备注:1.议案1、议案2、议案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说明如下:(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非职工监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委托人拥有的投票总数分别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乘以应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5名)、独立董事人数(3 名)或非职工监事人数(2名);(2)在每一项投票总数额度范围内,委托人可自主分配同意票数,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总数自主分配给两位或两位以上的候选人;(3)如委托人所投出的投票总数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可使用表决权数,则投票有效,实际投出投票总数与累积可使用表决数间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如委托人所投出的投票总数超过其累积可使用投票总数的,该委托人对该事项的投票无效。2.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其他议案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纳数码")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近日, 公司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并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500万元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到期情况

(一)、2018年1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内容详见2019年1月1日的 《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6月26日到期。

接财务部通知,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万元及收益100,687.50元,并将上述资金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9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90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年—3.8%/年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9年6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26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	2018年7月10日	2018年10月8日	4.40%/年	53,777.78	2018-051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200	2018年7月20日	2018年10月18日	4.30%/年	546,577.78	2018-053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700	2018年9月20	2018年12月19日	3.95%	166,009.72	2018-068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300	2018年9月20	2018年12月19日	3.95%	126,948.61	2018-068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	2018年9月25	2018年12月25日	3.95%	78,122.22	2018-069
6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	2018 年10月19	2019 年1月19日	3.90%	482,083.33	2018-076
7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 年10月19	2018年11月26日	3.55%	33,527.78	2018-076
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 年12月21	2019 年3月21日	4.05%	101,250.00	2018-095
9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8 年12月21	2019 年6月18日	4.00%	198,888.89	2018-095
10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	2018 年12月21	2019 年3月21日	4.05%	50,625.00	2018-095
1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	2018 年12月28	2019 年6月26日	4.05%	100,687.5	2019-001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4,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 年4月23日	3.85%	385,000.00	2019-004
1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700	2019年3月21日	2019 年6月20日	3.7%	64,030.56	2019-028
1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1,000	2019年3月21日	2019 年6月20日	3.7%	91,472.22	2019-028
1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800	2019年4月24日	2019 年7月24日	3.7%		2019-045
16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19年6月21日	2019 年9月18日	3.7%-3.8%		2019-058
17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9年6月21日	2019 年9月18日	3.7%-3.8%		2019-058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0日的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9年6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7,412,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0,230,72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外, 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执行:

①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7元;

②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9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69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7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35-3093797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8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3	-	2019/7/4	2019/7/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674,87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34,97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3	-	2019/7/4	2019/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杰先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 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3-81658162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9-03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立新女士向公司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9,8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2019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1日。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161,456,600股变更为209,893,580股。以下股份数据均已按2018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郑立新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其于2019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立新	高级管理人员	155,832	0.0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郑立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13日	11.82	20,000	0.01%
郑立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6月